

# 不分国籍，同胞同标

## 韩法务部“同胞整合政策”

### 2026年2月12日正式启航



## 1 合二为一：原两种韩裔外籍同胞滞留资格合并为在外同胞(F-4)

### 1 不论国籍，均采用统一标准



滞留期限最长为3年，具体视韩语能力及社会整合项目参与及修毕情况而定



凡有杀人、强奸、涉毒、电信诈骗等犯罪记录者，不得取得在外同胞(F-4)资格

### 2 均可变更为在外同胞(F-4)滞留资格

现持有访问就业(H-2)资格人员，可通过提交“综合申请表”转换为在外同胞(F-4)滞留资格

※ 支持HI KOREA网上办理  
[www.hikorea.go.kr](http://www.hikorea.go.kr)

- 所需材料：在外同胞(F-4)综合申请表(申报表)
- 手续费：截止2027年12月31日，免收手续费(但在韩居所申报证申领手续费需按规定缴纳)
- ※ 根据审核情况，可能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



#### 温馨提示

- 不再发放访问就业(H-2)签证，原持有访问就业(H-2)资格者，可在其滞留期限内继续在韩滞留

## 2 放开限制：扩大在外同胞(F-4)就业范围

放开原先限制在外同胞(F-4)资格持有人从事的**10种职业**

### 10种职业 放开限制

建筑业普通工	采矿业普通工	装卸搬运工	其他装卸搬运人员	手工包装工
手工贴标工	加油员	理货员	停车场管理员	自动售货机管理员

※ 针对在外同胞(F-4)资格持有人的就业限制职业范围，从原有的47种缩小到37种

## 3 政策优惠：对韩语能力优秀者及优秀志愿者给予政策优惠




韩语能力优秀者及优秀志愿者申请永居(F-5)资格时，**收入标准\*可予以放宽**

\* 韩语能力优秀者(社会整合项目第5阶段修完者)：上年度人均国民总收入(GNI)的70%以上  
过去6个月内，志愿服务时长累计满100小时者：上年度人均国民总收入(GNI)的80%以上

#### 政策咨询

 韩国法务部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  
(拨打 **1345**, 无需加区号, 有中文服务)

 HI KOREA官网  
[www.hikorea.go.kr](http://www.hikorea.go.kr)

 同胞滞留支援中心  
(由法务部指定, 全国23所)